####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订对照表

章程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	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
	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	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于
	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2019年12月18日首次向社会公
	通股【】万股,于【】年【】	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408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	<b>万股</b> ,于2019年12月27日在深
	板上市。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17,632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其	公 司 股 份 总 数 为
	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	176,320,000 股,其中,公司首
	发行的股份【】万股,首次向社	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股。	132,240,000 股,首次向社会公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	众公开发行的股份 44,080,000
	如下:	股。
		【删除设立时发起人认股股份情
		况表格】
第二十三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条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	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
	份:	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
	其他公司合并;	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
	职工;	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
	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
	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
		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

		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
		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
条	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
	交易方式;	他方式进行。
	(二)要约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	一款第(三)项、第(五)项、
	他方式。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
		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条	(一) 项至第 (三) 项的原因收	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
	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	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
	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一) 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
	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
	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	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
	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
		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
by III 1		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一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条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

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 的其它情形。

第四十四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 为中国境内,具体以公司股东大 会会议通知为准。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 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代表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

(二)董事会、监事会通过

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 的其它情形。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 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在股东大 会通知中选择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 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 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 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 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以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 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 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

(二)董事会、监事会通过

增选、补选或换届选举董事、监 事的决议后,如同时提名候选人 的,应将候选人的详细情况与决 议一并公告。

其他提名人应在董事会、监 事会决议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 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监事会提名。提名人在提名时应 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相关候选 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职 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 历、工作成果和受奖情况、全部 兼职情况),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还应同时就该批候选人任职 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董事会、 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 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 公告该批候选人的详细情况以, 并应提请投资者关注此前已公告 的候选人情况: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 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 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 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 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 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被提名 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 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 独立客观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会、监事会应按有关规定公 布前述内容。

(四)董事会应于股东大会 召开前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 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保证股 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 解。 增选、补选或换届选举董事、监 事的决议后,如同时提名候选人 的,应将候选人的详细情况与决 议一并公告。

其他提名人应在董事会、监 事会决议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 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监事会提名。提名人在提名时应 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相关候选 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职 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 历、工作成果和受奖情况、全部 兼职情况),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还应同时就该候选人任职资 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董事会、 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 等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审查通 过后,由董事会公告该等候选人 的详细情况以及董事会的资格审 查意见,并应提请投资者关注此 前已公告的候选人情况;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 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 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 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 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 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被提名 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 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 独立客观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会、监事会应按有关规定公 布前述内容。

(四)董事会应于股东大会 召开前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 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董事会 的资格审查意见(如有)**,以保 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 的了解。

#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 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 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 数的1/2。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 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 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 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 的 1/2。

# 第一百零 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 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 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 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 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 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 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 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 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 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 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 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 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 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 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 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 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 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 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 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 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事自己会成员全部由董事会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立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 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 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

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 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 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 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公司的重要合同和其他需签署的 文件,或出具委托书,委托其代 表签署该等文件;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 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 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 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 他文件;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 使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二)、 (十三)、(十五)项职权;
- (七)就章程第一百一十一 条列示的交易事项,未达到需要 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但达到 以下标准的,应由董事长批准: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 润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万元;

6、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三 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 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 构设置方案;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 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 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
	制度;	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 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 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 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 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 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 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 的其他职权。	(八)审批未达到本章程第 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董事长审批 标准的交易事项: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	公司指定【 】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指定证监会规定的媒体
十二条	(http://www.cninfo.com.cn)	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 信息的媒体。	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
十四条	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
	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	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
	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b>本章程</b> 指	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的报刊
	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	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可以要求公
	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应的担保。	保。
第一百七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
十六条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
	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	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	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的报
	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十八条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

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条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一)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有		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知书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条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有一百八十三条 有一百九十二条 有一百九十二条 有一百元十十九条		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	人, 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的报刊上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 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有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年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人只是统解。 第一百九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	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の担保。 公司減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 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 十条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	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
公司減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条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任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不能解决员,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10 日內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为6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十九条  第一百九十条		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的。 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日起施行。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	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十条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品能行。		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的。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均反为。据到通知书之日起均分,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十条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 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 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不能解决 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 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 十三条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 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有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有清算组申报其 债权。 第一百九 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自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负担,分日起,分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有法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自之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需要解散;	需要解散;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6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 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不能解决 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 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 十三条		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日起流行。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	(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
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 法院解散公司。		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	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 法院解散公司。		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不能解决	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 <b>他途径</b> 不
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 十三条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 日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条 并自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之日起施行。		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
第一百八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 十三条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 日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 日内在 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条 并自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施行。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	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
十三条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 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债权。		法院解散公司。	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债权。 第一百九 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自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第一百八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债权。 第一百九 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条 并自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施行。	十三条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条 并自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之日起施行。		内在 <b>本章程</b> 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
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
债权。       第一百九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条       并自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之日起施行。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第一百九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条 <b>并自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b> 之日起施行。		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十九条 并自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之日起施行。		债权。	
	第一百九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市之日起施行。	十九条	并自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之日起施行。
		市之日起施行。	

